

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竣工验收

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：

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竣工验收

适用范围：

本指南适用于申请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。

受理机构：

山东省临沂市气象局

办理条件：

下列建设工程、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竣工验收：

1. 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；
2.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；
3.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；
2.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；
3.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（告知承诺）。

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

1、窗口办理：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送交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。

2、网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“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”系统进行办理。

（二）受理

不属于本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；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或补正材料齐全，作出受理决定。

（三）审查

做出受理决定后，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由受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赴现场进行防雷安全检测验收（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，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），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。

（四）决定

审查不合格的，许可机构出具《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》，申请单位整改完成后，按原程序报审。

审查合格，办结审查手续，颁发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。

办理时限：

法定办结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2 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

不收费

结果送达：

窗口领取、网上下载

咨询方式：

（一）窗口咨询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气象局窗口：0539-8770669

监督投诉渠道：

（一）窗口投诉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电话投诉

临沂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：0539-8129086

网上办理：

网址：<http://search.shandong.gov.cn/index>

办理地址：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，乘坐公交车 K11 路、K31 路、K80 路、K81 路、K85 路、K87 路，至“市政务服务中心站”。

办理时间：

3月-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14:00-17:30；

11月-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。

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流程图

